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4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9日发出通知,并分别于2012年7月3日、7月7日及7月12日发布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已提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47,73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成钧、王文聪、陈学志、赵国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张金铸、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推选李子学、纪长钦、张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换届会新当选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项1.1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2推选王文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3推选陈学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4推选赵国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5推选张金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6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7推选李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8推选纪长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1.9推选张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2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推选邹伟、杨敏平、蓝玉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换届后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项2.1推选邹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2.2推选杨敏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项2.3推选蓝玉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对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73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股东代表孙旭东、张林计票,公司监事刘道仁监票。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4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王文聪委托董事成钧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成钧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成钧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新一届董事会推选,选举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选举张金铸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第七届董事会。经新一届董事会推选,选举张金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安丽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安丽芳为公司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国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国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文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文聪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学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学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少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少众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关于聘任韩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韩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成钧
委员:王文聪、张金铸、陈学志、张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一、《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纪长钦(独立董事)
委员:成钧、李子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李子学(独立董事)
委员:张金铸、张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三、《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张武(独立董事)
委员:陈学志、纪长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四、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五、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六、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七、审议《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八、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九、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审议《薪酬管理制度》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一、审议《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局<2012>37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及分红事项做相应修改。

此议案须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安丽芳,1960年7月出生,学历大专,助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

1977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广东省茂名市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及下属企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茂名市名城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10年担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1年5月-2011年12月,担任深圳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丽芳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聪,女,汉族,1985年出生,2008年华南师范大学毕业。
2008年9月-2012年3月,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直营中心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文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学志,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

1990年-1997年,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年-1999年,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年-2003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09年7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3月-2011年9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学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伟,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6年-2002年任职中银万国证券北京总部部门经理;2002年-2006年任职世纪证券西坝河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2009年任职中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2011年任职东方宝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年任职北京天辰宝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职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朱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少众,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992年-2006年,任职于河北崇礼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科长、生产计划科长;2006年-2009年,任职于浙江恒逸集团,先后任分公司综合部经理、集团投资部投资专员;2010-2011年初,任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矿产部总监;2011年初-2011年10月,任中安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2011年11月至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矿产部总经理。

李少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国文,男,汉族,1985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

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中心法务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专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国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雪,女,汉族,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2007年-2009年,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年7月-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4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推选邹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共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新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邹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薪酬管理制度》

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33号)相关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四、审议《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局<2012>37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2-2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并由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会议同意申请融资额度的期限和担保期限均为五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2-2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下称"昆山杰伦特公司")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额度。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精密模具公司")将为昆山杰伦特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申请融资额度的期限和担保期限均为五年。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杰伦特公司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楼一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模具、塑胶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技术和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康佳精密模具公司46.31%的股权,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派,根据相关规定,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昆山杰伦特公司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昆山杰伦特公司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昆山杰伦特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额
	2011年度	2012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9,991.07	9,991.0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9,991.07	9,991.0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93	-0.01
净利润	-8.93	-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山杰伦特公司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的融资额度,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昆山杰伦特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申请融资额度的期限和担保期限均为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昆山杰伦特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符合银行的授信要求。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昆山杰伦特公司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佳精密模具公司对昆山杰伦特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康佳精密模具公司对昆山杰伦特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康佳精密模具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昆山杰伦特公司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提供反担保情况。

昆山杰伦特公司为康佳精密模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不需要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了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资金,经康佳集团第六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境外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融资,融资的额度为1亿美元,同时采用远期美元汇率锁定工具以锁定到期汇率,公司可以在5年内循环使用此融资额度;根据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的签约银行(包括境内签约银行或境外签约银行)提供担保。

(二)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亿元的授信额度。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为康佳同创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会议要求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即2.05亿元)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即将到期。

(三)为了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资金,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将在境外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融资的额度增加2亿美元,融资的总额度增加至3亿美元,此次增加的2亿美元境外融资额度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向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的签约银行(包括境内签约银行或境外签约银行)提供担保。

(四)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8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五)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6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六)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4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

(七)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2亿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0%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八)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22%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九)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集团为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同意此信用担保额度用于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信用证开立、承兑,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等日常经营业务。会议要求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商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49%向康佳集团提供担保。

(十)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亿元的授信额度。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为康佳同创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会议要求滁州市同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信用担保额度的50%(即2.05亿元)向康佳集团提供反担保。

(十一)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康佳集团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对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的此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7月10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罗湖区签署编号为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1号《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编号为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1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2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3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由本司分别为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三笔合计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司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8、1302、1303、1304、1305房产为其中一笔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司董事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996年1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3层302室,法定代表人丁芃,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从事华乐大厦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金海滩度假村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深圳车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的开发业务;商务中心(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2012年7月27日);经营中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金海滩旅游度假村物业管理业务;在龙岗区葵涌街道金海滩度假村内经营旅馆。

被担保人是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8,813,183.19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2,443,391.56元人民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人民币、净资产146,369,791.63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4,833,317.57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2,357,912.70元人民币、净利润12,357,912.70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合同债务履行期为一年,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3年7月10日止。

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1号、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2号、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3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均为一年,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3年7月10日止。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为"委托贷款",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三笔合计本金数额为"(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其中包括:

①主合同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为"(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由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深圳发展中心1栋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8、1302和1303、1304、1305房产抵押担保。

②主合同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由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主合同2012年深文化委贷字003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数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7,000,000.00),由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抵押财产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的深圳发展中心1栋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8、1302和1303、1304、1305,该资产由本司所有,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资产的帐面价值36,916,262.50元人民币,评估价值40,712,222元人民币。

四、董事局意见

1、本司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需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为支持被担保人顺利取得该笔贷款,同意本司以前述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本司提供前述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获得该笔贷款,减少了被担保人股东即本司的投入,同时该笔贷款计划用于酒店装修项目,有利于改善被担保人的营业环境和经营状况。本司提供该抵押担保的风险:如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本司的抵押财产将被拍卖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还款。董事局认为被担保人有能力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388.82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担保的3,000万元),占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9,936,595.87元人民币的比例为47.56%。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会目前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怀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